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况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天河环境 60%股权	168,000	168,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	2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2,000	102,000
合计		295,000	295,000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52492 号《受理通知书》；2015 年 12 月 9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鉴于申报文件使用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需加期审计并更新有关数据；同时，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私募基金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和穿透核查程序。根据审核时限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并于2016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协同中介机构、并购标的公司等相关各方，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顺利进行做了大量沟通协调和不懈努力，并完成了多个重要节点工作。

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判断此次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产生较大影响。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国家宏观政策调整，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顺利推进，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股东与发行认购方利益等因素，经与发行认购对象、并购标的公司股东、中介机构等多方协商和沟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批程序

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股权收购协议〉和〈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内外部环境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主

营业务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证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顺利推进。

公司将继续立足主业，在节能环保、新能源综合利用领域的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运营三大业务板块积极寻求拓展机会，充分把握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给公司带来的政策机遇，力争在未来三至五年内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新能源利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商；与此同时，通过对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及跨行业的优质企业进行并购整合，获得外延式发展的契机，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